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 1 号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徐顺成先生委托独立董事于海涌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会议，董事长李泽中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由于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第一项至第八项议案时，公司 3 名关联董事李泽中先生、高庆先生、唐惠芳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晟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广晟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广晟公司拟认购金额为 50,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 5.67 元/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11,640,211 股(含 211,640,211 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发行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六)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 广晟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小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3,800.00	13,800.00
2	薄介质高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43,450.00	32,651.00
3	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48,470.00	48,470.00
4	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25,079.00	25,079.00
	合计	130,799.00	120,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产品小型及薄介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及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与广晟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及时顺利推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办理相关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

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九）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大股东广晟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

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因此广晟公司认购的股票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触发其向其他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义务。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改变大股东广晟公司对公司的控股地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广晟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使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投资等产品。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 2 亿元），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上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m.cn）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m.cn）的《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一至第八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